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採購案件作業程序

104年4月14日府授工採字第10430077700號函訂頒 104年10月15日府授工聯字第10430390100號函修頒 106年8月18日府授工聯字第10631864400號函修頒 106年9月6日府授工聯字第10630099300號函修頒 109年3月4日府授工聯字第1093004093號函修頒 110年8月30日府授工聯字第11030152011號函修頒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明定本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 工務局)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機關)採購案之權利義 務及業務分工,以落實發包作業品質,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工務局以代辦機關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採購為原則。 但未達代辦金額門檻,經工務局同意代辦者,不在此限。

工務局應考量採購能量,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,應調查機關新年度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,並優先選擇代辦預算金額較大或本府重要採購辦理,其餘由機關自行辦理。

代辦案件應以公告底價為原則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 限:

- (一)機密之採購。
- (二)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。
- (三)採用複數決標方式,且未限制得標廠商家數者。
- (四)屬經常持續性之業務採購案件,前次採購決標當次之投標 廠商家數僅1家者。
- (五) 其他經機關或工務局簽報核定不公告底價者。
- (六)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價案件。

代辦作業所需各式書表公布於工務局相關網站供機關下載使用。

三、工務局不代辦之採購類型如下:

- (一)屬未經公告之限制性招標。
- (二)屬前點第二項規定由機關自行辦理者。
- (三)機關認屬時間緊迫或其他特殊情形,經工務局核准者。
- (四)經市府政策決定,得不送工務局辦理者。

四、工務局代辦作業事項如下:

- (一)協助評估適當招(決)標策略。
- (二)重點審查招標文件。

- (三)辦理採購公告。
- (四)通知機關招標訊息。
- (五) 受理廠商所提疑義及異議。
- (六)處理廠商領標、投標及收退押標金(採電匯者除外)。
- (七)核派主持開標人員。
- (八) 查核廠商停權紀錄。
- (九)辦理開標、審標、比減價、決標。
- (十)其他與機關協議代辦之採購事項。

前項未列事項,如:公告閱覽、底價訂定、評選作業及簽約作業之處理等,應由機關自行辦理。

- 五、採購案件所涉預算及招標文件,應經機關內部簽核奉准後,再 移請工務局代辦;代辦過程中有政策變更、違反法令、其他不 可抗力或情事變更等情形,工務局得暫停採購程序。
- 六、機關委請工務局代辦採購發包,應以一案一簽為原則,並填具 代辦採購委託書及代辦案件收退文件檢核表。
- 七、代辦採購案件之監辦人員,應由機關之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依法擔任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,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上級機關。 前項監辦未採實地監視者,機關應於開標前檢具核准簽文移請工務局憑辦。
- 八、機關製作招標文件,除有特殊情形,須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範本外,應優先採用本府訂頒之各式範本。 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採用範本者,工務局得退回機關重擬。但經 機關敘明理由,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九、機關準備招標文件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採用招標文件範本時,應依個案特性及需求增刪修改內容, 載明於招標及契約文件內,併應注意各式範本之最新更動內容。
- (二)依前款規定刪除者,應於該段文字加雙刪除線;全條刪除者,應保留條次編號;增加者,應以紅色文字併加底線,以利審查。
- (三)機關應將電子領標作業規定納入招標文件,並提供全部招

標文件電子檔。

(四)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令擬妥招標文件,不得因工務局辦理 重點審查,而免除或減少機關所應負之全部責任。

十、機關移請工務局代辦招標作業,應依下列程序辦理:

- (一)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時,應依規定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 自行檢查;併應確實依採購案件性質詳實檢視「採購作業 自我檢核表」各階段作業之檢核項目,以減少採購違失情 事,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。
- (二)第一次招標作業,機關應檢具奉准簽呈(簽文內容應有採購金額、預算金額、法令依據及理由)與底價單併同招標資訊詳述資料、預算書、廠商資格審查表、行政作業文件、招標文件及電子檔各一份,密封移請工務局代辦。
- (三)流標、廢標之後續標辦作業,工務局依「臺北市政府加速 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」規定得將全案送回機關 辦理檢討,機關如須續辦招標,應依前款規定辦理,移請 工務局代辦第二次及以後招標作業。如招標文件有重大改 變者(如:廠商資格、數量、價格、履約條件等改變), 應載明於招標資訊詳述資料之附加說明欄位。
- (四)機關於等標期間內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,應將招標之更正或補充內容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, 移請工務局辦理更正或補充公告作業,工務局得視需要延長等標期。
- (五)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,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,並彙整廠商或民眾意見修正招標文件後,再行簽辦招標作業。
- (六)巨額金額之工程採購,應依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,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等事項,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。其他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,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,準用之。
- (七)機關應於委託代辦前,檢視招標文件是否備齊,相關文件內容應清稿、分項逐一編列頁碼並附招標文件清單。工務局受理代辦案件後,將逐一審查機關檢具招標文件是否符合本規定;未符合本規定者,工務局得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方式洽機關研議修正後辦理。
- (八)工務局建議洽辦機關處置方式,而洽辦機關不依建議辦理

者,工務局得將其情形報請本府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- 十一、為配合政府採購電子化政策,響應節能減碳,工務局代辦案 件僅提供電子領標。
- 十二、有關押標金繳納及發還作業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工務局代辦案件,投標人繳納押標金,應以機關名義為 受款人。
 - (二)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,經蓋機關章戳並可現場發還者, 機關應授權工務局使用機關退還押標金專用章戳。
 - (三)未能現場發還押標金及得標廠商之押標金,機關應自行 辦理發還。
- 十三、工務局於標案上網公告後應主動通知機關招標訊息。於代辦期間,對於廠商提出之疑義及異議,原則由工務局受理,機關應協助答復並為適當之處理。
- 十四、代辦案件訂定底價,應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逕行簽報核定。

未採公告底價者,由機關之會同開標人員於價格標開標當日 帶至現場交付主持開標人員,主持開標人員於接受當時應確 認底價是否符合保密規定。未能決標時,開啟後之底價經主 持開標人員當場密封蓋章後,由機關之會同開標人員攜回機 關辦理後續保密事宜。廢標後,重行招標者,亦同。

- 十五、代辦案件之辦理開標人員,權責分工如下:
 - (一)主持開標人員:由工務局核派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人員、 幕僚作業人員或機關人員擔任為原則,負責主持開標程 序,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。
 - (二)承辦開標人員:由工務局人員擔任,負責辦理開標作業、審查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及製作紀錄等事項。
 - (三)會同開標人員:由機關派員擔任,負責審查投標廠商履 約能力、特定資格及規格。
 - (四)監辦開標人員:由機關之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擔任,負責監視開標程序。
 - (五)上級機關監辦開標人員: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報請 上級機關派員監辦,負責監視開標程序。

- 十六、代辦異質採購之案件,由工務局於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後,連 同開標紀錄送回機關辦理後續評選或審查作業。機關於評選 或審查作業完成後,應檢具評選或審查會議紀錄及奉准簽文, 移請工務局辦理後續作業。
- 十七、代辦案件經開標後,如需辦理保留決標或暫停採購程序,應由機關依法為適當之處置後,再檢具簽文及其相關文件移請工務局辦理後續作業。如屬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,需辦理保留決標程序並限期通知廠商提出書面說明者,機關應依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,協助審查廠商標價偏低情形,經會議決議並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,檢具該會議紀錄及奉准簽文等相關資料移請工務局辦理後續作業。
- 十八、工務局辦理決標後,應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決標公 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,其紀錄交付機關之會同開標人員攜 回。
- 十九、代辦案件於工務局代辦程序辦妥後,除留存代辦作業文件 之影本外,應將全案正本移回機關辦理訂約,機關依會計法、 政府採購法、檔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二十、代辦採購案之各階段作業及權責分工,招標準備至公告招標 階段詳流程圖一,公告招標至決標簽約階段詳流程圖二。機 關對委託代辦採購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,應先洽詢工務局; 如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疑義,得洽詢該局採購管理科。
- 二十一、非代辦案件,機關得向工務局申請使用發包平台辦理開標 相關作業,以達公開、透明目的。
- 二十二、由工務局代辦工程案件之機關應撥付一定比例之工程管理 費(以下簡稱工管費),作為工務局運作經費,並依 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」(以 下簡稱支用要點)規定支應,原則如下:
 - (一)機關應依支用要點規定編列工管費支用預算。

- (二)機關應於工務局受理代辦後一個月內撥付至「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—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運作專戶」;於十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委託代辦之案件撥付者,應 於次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撥付。
- (三)工管費之撥付額度,應按代辦工程案件之預算金額所 占級距計算,其計算比例,如附表。
- (四)工務局運作經費由工務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 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,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及 收據交由機關辦理核銷,原始憑證由工務局另行保存。
- (五)運作經費於每年年底有賸餘款者,按其撥付金額占工 務局全年度收取之運作經費比例移回各機關。
- 二十三、機關應指定與工務局對應之專責採購單位,負責工務局交 辦之事項。